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15:00-16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8日15:00至2018年5月10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11号天信亮酒店七层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洲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3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43,808,45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71.92%
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2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208,716,40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1.57%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5,092,05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0.35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7,505 票，反对 70,95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

